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省和州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一）对公民个人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2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20000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规划、环境生态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以及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权益的其他行政许可；

（三）责令停产停业、关闭取缔、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行政强制执行和非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行政强制措（包含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的；

(六）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终结之日，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

第四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负责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向法制机构报送行政执法处理意见，应当在执法期限届满10日前报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案件来源和立案审批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三）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经过听证的，还需提交听证材料；

（四）行政执法全过程的相关记录；

（五）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相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六）涉及行政裁量权的，提交行政裁量权基准及理由说明；

（七）其他相关材料。

执法承办机构送报材料不齐全的，法制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补充材料后仍不齐备的，法制机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七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执法承办机构是否在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是否准确；

（六）行政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七）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应当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工作，并提交书面意见。法制机构应当对法律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形成法制机构的正式审核意见。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内，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十二条 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司法局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他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的，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